

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文件

县委办〔2019〕63号



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化县茶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芹阳办事处，县级机关各部门：

《开化县茶产业扶持政策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开化县委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

开化县茶产业扶持政策

茶产业是我县农业主导产业，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茶产业发展，提出“高端茶引领品牌价值，大众茶促进百姓增收”的发展思路，在茶产业扶持政策的精准性上提出更高的要求。面对新形势，为加快我县茶产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加快标准茶园建设

1.发展高标准茶园。新发展高标准茶园基地和老茶园改植换种，相对连片 2 亩以上，按照主管部门推荐的茶树良种，种植当年补助 1400 元/亩，第 2 年和第 3 年抚育，每年补助 300 元/亩。种植歌乐、福鼎大白、翠峰等不适合生产加工高品质开化龙顶的品种，不列入补助范围。

2.茶园基础设施建设。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的茶叶基地，建设茶园主干道，宽度 2.5 米以上，能适应农机物料及鲜叶运输，补助 5 万元/千米。

3.茶园设施设备建设。鼓励茶产业链延伸，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茶叶基地，建设用于抹茶生产线配套的防霜遮荫覆盖设施，一次性补助 2000 元/亩。鼓励以合作社为单位组建茶园机采服务队，购置茶园专用采茶机 10 万元以上的，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50%，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

4.老茶园提升改造。连片面积 5 亩以上，树龄 20 年以上

的老茶园，采取台刈、深翻、施肥、修整梯地等措施，复壮树势、改良土壤、改造园相的，每亩一次性补助 1200 元。

二、推进茶叶加工提升

5.加强标准化茶厂建设。结合村集体消薄，鼓励以村集体为单位，按照《全县茶厂加工布点规划》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标准化茶厂 500 m² 以上，不能擅自改变用途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80% 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 100 万元；需要农转用土地的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50% 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茶企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茶叶主体确有需要的，且符合《全县茶厂加工布点规划》，按项目核定投资额的 50% 予以补助，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

6.推进加工设备更新。购置茶叶加工新设备，按实际投资额补助 50%，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

7.鼓励利用本地鲜叶原料。企业、大户利用本地茶园鲜叶生产初制原料茶，实现年销售量在 30 吨以上，补助 0.2 万元/吨，最高补助 50 万元。

三、强化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

8.培育企业品牌。获得中国（杭州）国际茶叶博览会金奖的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获得国饮杯、中茶杯最高奖项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获得全国农博会、浙江省农博会等全国性和国际性博览会最高奖项的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9.鼓励企业开展质量认证。对新获得国家绿色、有机或

SC、ISO9000、GAP 等认证，或首次被确认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、原产地保护产品、国家有机食品、国家绿色食品的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，续展按 50% 奖励。

四、加强市场培育和产品营销

10.鼓励开拓茶叶市场。在县域外新开设开化龙顶茶专卖店，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，按照统一的店招形象，店内装修开化龙顶茶元素占 50% 以上。省会、副省级及以上城市连续三年给予店面面积 1500 元/平方米的补助；其他县级及以上城市连续三年给予店面面积 1000 元/平方米的补助，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。在全国知名连锁店中新开设开化龙顶专柜，专柜连续设立 6 个月以上，给予每只专柜一次性补助 5000 元。

11.支持鲜叶市场建设。以乡镇、村为主体，通过相关审批，按照鲜叶市场布点规划，建设茶叶鲜叶市场，开展鲜叶区域性集中交易，给予核定投资额的 80% 补助。

12.鼓励参加茶叶展销。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境内外贸易促销活动，参照《开化县企业产品推介展销专项补助规定》（开政发〔2018〕112 号）文件执行。

13.鼓励扩大线下线上销售。经营主体茶叶年销售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（不含网上销售），予以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，销售额每增加 100 万元，奖励增加 1 万元，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创建网店开展线上茶叶销售的，参照《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

支持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开政发〔2018〕109号)执行。

五、鼓励产业创新和战略合作

14.鼓励茶产业科技研发。每年安排 120 万元专项资金,用于茶科所开展茶树品种选育、茶园科学管理、产品研发、工艺改进等科研工作。

15.鼓励社会资本投入。对产业基金、战略投资人等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开化龙顶茶产业的,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扶持。企业通过兼并收购、联合重组、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茶叶企业以及挂牌上市的,参照执行。

16.扶持龙头企业。对县域内茶叶主体获评“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”的,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;对获评“浙江省农业科技型企业”的,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17.鼓励茶叶政策性保险。继续开办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,鼓励茶叶主体积极投保,增强抵御霜冻自然灾害风险能力。

18.注重发展茶叶经纪人。定期开展优秀经纪人评选活动,对开化龙顶品牌提升、市场营销做出突出贡献的,给予表彰奖励。

六、推进茶韵氛围营造

19.推进茶文化建设。结合《全域旅游发展规划》,在县域内重点景区范围和重点街区新建 100 m² 以上专业性茶楼,

产权清晰，设备齐全，有茶楼营业执照和经营流水账目，按照统一的门牌形象，店内装修开化龙顶茶文化元素占 50% 以上，连续两年给予总计 10 万元补助，每年补助 5 万元。

20.支持茶文化软实力建设。财政每年安排 600 万元资金用于茶文化研究、宣传、推介活动，对正式出版开化茶叶研究方面的学术文章和创作茶文化有关书籍、音像资料，编排有关文艺节目和茶艺表演，建设雕塑、雕刻、橱窗等固定茶文化宣传标志等有关茶文化活动等给予一定经费补助。

七、项目申报、验收和政策兑现程序

21.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和立项。茶产业扶持政策资金所扶持的项目，实行主体申报、乡镇政府审核报主管部门同意、公开公示、项目立项的程序。申报、审核、公示的内容包括：项目主体基本情况、项目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时间、投资预算等。通过立项后方可实施并享受扶持政策。

22.项目核查验收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所在乡镇和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督促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实施主体应及时告知所在乡镇，所在乡镇组织初步验收汇总后报主管部门，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现场核查验收。核查验收内容包括：现场验收，项目台帐、票据核查等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23.资金拨付。主管部门根据核查验收结果，提出政策兑现方案，报县政府批准后，拨付政策补助（奖励）资金。

八、附则

24.本政策中指的投资额是指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，需提供正式票据，及银行支付凭证；本政策中指的销售额，需提供销售发票、销售清单及银行往来款凭证。

25.已享受过其它财政补助或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，相同内容不享受本政策。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主体申报同类产品评奖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26.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我县之前出台的有茶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且仍未申请政策兑现的项目可参照本政策执行。县农业农村局应根据本政策制订《开化县茶产业扶持政策验收细则》并负责解释。